



【全新译本】

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英]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全新译本——

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著——

叶建新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功利主义/[英]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著; 叶建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7-5004-8293-2

I. 功… II. ①穆… ②叶… III. 功利主义—研究 IV. B82-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210 号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王雪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7.25

字 数 57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探究西方文明的渊源与演进，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反映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学界对西方文明的全新视角，展示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一代学人对西学的重新审视与诠释，构建全新的西学思想文献平台，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西方学术经典译丛》（全新译本）。本译丛精选西方学术思想流变中最具代表性的部分传世名作，由多位专家学者选目，一批学养深厚、中西贯通、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士精心译介，内容涵盖了哲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收录了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不同载体的诸多经典名著。

本译丛系根据英文原著或其他文种的较佳英文译本译出。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译丛全部用现代汉语译介，尽量避免以往译本中时而出现的文白相间、拗口艰涩的现象。本译丛还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在译介理念和用词用语方面，基本采用改革开放以来西学研究领域的共识与成论。另外，以往译本由于时代和社会局限，往往对原作品有所删改。出于尊重原作和正本清源的目的，本译丛对原作品内容一律不作删改，全部照译。因此，本译丛也是对过去译本的补充和完善。

为加以区别，原文中的英文注释，本译丛注释号用①、②……形式表示；本译丛译者对原文的注释则以〔1〕、〔2〕……形式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

Utilitarianism
By *John Stuart Mill*

本书根据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7 年版本译出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功利主义的含义	9
第三章 功利原理的终极约束力	43
第四章 功利原理的证明	57
第五章 功利与正义	69
译者后记	

第一章

概 论

人类知识发展至今，像“是非”标准这样令人争论不休、始终无法给出满意定论的话题可谓寥寥可数。换言之，在“是非”之争上，人们对于那些至关重要问题的探求一直处于踌躇徘徊之中，而且这种现象再明显不过。自哲学问世以来，何为“至善”这一根本的道德问题，便成了推论思想的主题，困扰着诸多天才的哲学家；并因此造就了五花八门的学术流派，相互之间不断发生口诛笔伐。当年轻的苏格拉底聆听年长的普罗塔哥拉^{〔1〕}教诲时，他并不同这位诡辩学者所宣扬的那种风行一时的道义，而坚持自己的功利主义思想（倘若柏拉图的《会话篇》真实可信的话）。两千多年过去了，“是非”争论依旧，哲学家们仍在

〔1〕 普罗塔哥拉（前485～前410），古希腊哲学家，诡辩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提出“人为万物之尺度”的观点。该派对知识持彻底怀疑态度，专攻辩证法和辩论术。

各自为营地进行着唇枪舌战；无论是智者抑或是芸芸众生，似乎都无法达成共识。

不可否认，在人类所有知识学科的基本原理中，均存在着类似的混乱、不确定性以及某种程度上的冲突，即使是一向在世人眼里最确信无疑的数学领域也不例外。然而，这并不有损于（从根本上而言完全无损于）这些学科中各种结论的可靠性。对于这种表面上的无序，合理的解释是：一门学科中的具体原理通常并非从该学科的基本原理推断而来，也不依赖基本原理来加以证明。如若不然，所有的学科就都会像代数学那样相对稳定、推理充分了，就不会存在如英国法律般虚无缥缈或如神学般神秘莫测的学科了，也不会出现即便由学科泰斗布道讲座亦无法解开听者满腹疑团的现象了。那些最终被确立为一门学科之基本原理的真理，事实上乃是对与该学科密切相关的基本概念进行形而上学的分析后所得出的最后结论；它们与该学科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地基与大厦的关系，而是根与树的关系；它们从不曝光于众目睽睽之下，却发挥着与学科本身同样重要的作用。然而，尽管在纯理论的自然学科中具体真理先于一般理论而存在，但在实践型的人文学科如伦理道德和法律方面情况则很可能相反。一切行为均出于某种目的，故

行为准则势必屈从于行为目的并完全体现出目的的各种特性——这样的推测应当是合乎情理的。当我们追求一事物时，我们似乎首先就要对追求之物心中有个清晰明确的概念，而不是最后才想到。故我们或许可以认为，“是非”标准，乃是确定孰是孰非的手段，而非业已确定的结果。

倘若我们诉诸于当下流行的自然官能之说，即凭借感觉或本能来评判“是非”，那么无疑困难重重。除去这样一种道德直觉是否存在本身就颇富争议之外，那些信奉者如果还打算与哲学沾上点边的话，就应当扬弃这种观点，切勿以为如同其他的感觉能够洞悉当下存在的光线和声音一样，我们也具有某种在特定情况下能明察是非的道德直觉。那些真正称得上思想家的人无一不向我们诠释道德官能仅仅为我们提供了道德评判的一般原理，同时它属于我们的理性成分，而非感知能力；它诉求的是道德的抽象教义，而非具体的感知。然而，即使是道德直觉派，也和道德归因派（一种道德伦理学派的称呼）一样，主张坚持道德的普遍准则是必要的。两派均认为，个体的行为是否道德，不是一个个体直觉感知的问题，而是一种准则在个体身上运用的体现。虽两派在很大程度上共同认可同样的道德准则，但在证明道德的证据和道德准则的权力来源问题上存

在着分歧。在前一派看来，道德原理是先验的、显而易见的，除了理解一些术语的含义外，无需个体再予以认可和接受。而后一派则认为，是非和真假标准须在观察和经验中获得。不过，双方都声明，道德必定从原理中推理而来；直觉派与归因派一样坚信道德伦理学的存在。然而，他们都很少去尝试列举出可作为这门学科前提的一些先验性原理，更无暇去将林林总总的原理整合成一种基本原理，或称道德义务的共同基础。他们不是把一些稀松平常的伦理规矩视为某种先验的道德权威，就是将一些毫无号召力可言、不可能受到普遍认可的泛泛之词照搬为道德箴言。而要圆他们的那些说法，就应当有一种根本性的原理或法则来作为一切道德规范的基石；倘若同时存在数种这样的原理或法则，就应当有一种明确的优先排列顺序；并且一旦各种原理之间出现冲突时，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第一原理或法则应当是不言自明的。

这种缺乏所导致的不良后果在人类实践中已然存在了何等的久远？或者说由于缺乏对一个终极标准的明确认可而导致人类的道德信仰在多大程度上变得败坏或不确定？要探究这一问题，就意味着需要对过去和现在的道德教义进行彻底的审视和批判。然而，我们比较容易明白的是，

人类道德信仰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其实往往受到某种人们并没有意识到的标准的潜在影响。尽管某种公认的基本原理的缺失令伦理道德不足以引导人类的现实情感走向神圣化，但由于人类的情感，无论是爱或是憎，都深受那些被认为会左右人类幸福之事物的影响，故“功利原理”，或如边沁^{〔1〕}近来所称的“最大幸福原理”，一直以来在道德教义的形成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即使在那些对这一原理的权威性嗤之以鼻的人看来亦复如此。任何一种思想流派，不论它多么不愿承认这一原理为伦理道德的基本原理和道德义务的根源所在，也都不会拒绝承认行为对幸福的影响是最具实质性的、甚至在诸多具体道德问题上是最主要的考虑因素。我不妨进一步说，对所有那些热衷于争辩的先验派伦理学家来说，功利主义的观点是不可或缺的。在这里，我无意去批判这样的思想家们；然而，出于解释的需要，我不得不提及他们中最负盛名的智者之一康德，以及他所写的论文《道德的形而上学》。康德无疑是伟大的，他的思想体系将永远成为哲学历史上的一座丰碑。他在这篇论文中定义了一条普遍意义上的基本原理来作为道德义务的来源和依据，即“如此行为，使你的行为所依循

〔1〕 边沁（1748～1832），英国哲学家、思想家，功利论的创始人，提出“最大幸福原理”。

的准则，能使全体理性人采为行动的法则。”但康德从这一原理出发推断实际的道德义务时，却没有能够向世人表明（这几乎是荒唐的）：倘若全体理性之人共同采纳了最为无耻的不道德行为准则呢？这与他的话是否矛盾？并在逻辑上（且不说身体力行方面）是否根本就不可能？而他向人们表明的仅仅是没有人会去选择承受这样一种普遍认可所带来的后果。

关于其他理论的探讨就此打住，接下来我将着重阐述对“功利理论”或“幸福理论”的理解、评价以及相应的证明。显然，这种理论无法通过“功利主义”这一术语的通俗含义来加以证明。有关终极目的的问题往往不可能直接得到证明。凡是可以被证明是“善”的东西，那么当它作为一种手段使人们获得了某种无需证明就被认可为善的东西时，它自身的善就必然得到了证明。医术被证明是善的，因为它能够促进健康；然而，如何才能去证明健康是善的呢？音乐是善的，原因之一就是它能让人感到快乐；但我们用什么证据去表明快乐是善的呢？故倘若我们断言存在一种普遍原理，包罗了一切本质上的善以及其他任何善的东西，用来作为一种实现的手段而非目的，那么这样的原理或受到认可或遭到反对，都不是通常意义上通过证

明来进行理解的对象。当然，这并不是说对原理的接受或拒绝乃是基于盲目的冲动或是枉下结论。这里的“证明”一词有着更广泛的含义，所以我们讨论的这个问题就像哲学中其他所有富有争议的问题一样。在此，证明的对象属于理性官能的认知范畴，而我们的理性官能不会让我们仅凭直觉来对待它。我们对其进行考虑的结果促使我们的智力来决定究竟是认可还是反对之——而这便等同于证明。

在本书中我们将会审视这些考虑的性质是什么并且以何种方式运用于个案，从而去理解赞成或反驳功利原理的哲学基础是什么。而对该原理的正确理解，则是进行理性的认可或反对的先决条件。笔者以为，普通大众对功利主义概念理解上的偏差，正是妨碍功利主义为人们所接受的罪魁祸首；倘若能够消除甚至哪怕减少这种严重的误解，那么问题就会变得简单得多，很多难题都会迎刃而解。因此，本书在探讨能够支持功利主义标准的哲学基础之前，将先对这一原理本身进行阐释，进一步说明其实质含义，区别与其他原理的不同之处，驳斥实际生活中源于误解或与误解密切相关的种种反对之声。在此基础上，本书后面的章节将着重把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哲学理论来详加阐述。



第二章

功利主义的含义

首先，本文有必要澄清一种无知的错误认识，即认为那些奉“功利”为是非标准的人对“功利”一词的理解和使用是狭隘的、庸俗的，将“功利”与“快乐”对立起来了。我在这里为功利主义辩护的原因之一，就是功利论者在哲学上的对手们竟会出现如此荒谬的误解（哪怕是片刻的混淆）。其实恰恰与这样的指责相反，一个更突出的事实是，功利主义将一切与快乐相连。结果这一点令功利主义同样饱受非议。正如一位资深作家一针见血地指出，有那么一类人（通常就是那么几个人）抨击功利主义理论“将功利置于快乐前面时显得不切实际的枯燥乏味，而将快乐置于功利前面时又显得过于现实的奢靡享乐”。其实，凡是对功利主义理论真正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从伊壁鸠鲁^{〔1〕}

〔1〕 伊壁鸠鲁（前342～前270），古希腊哲学家，提倡快乐主义伦理学。

到边沁，每位倡导功利主义的思想家都认为功利并非是用
来区别于快乐的某种东西，而就是快乐本身，同样是为了
避免痛苦。他们并不把有用的东西与令人赏心悦目的东西
或纯粹起装饰作用的东西对立起来，相反，他们始终声明
有用的东西就涵盖了后两种事物在内。然而，普通大众包
括各类报纸杂志的撰稿人甚至大部头著作的作者都一而再、
再而三地犯下上述低级错误。他们对功利主义一无所知，
完全是望文生义，结果习惯性地用这个概念来驳斥或忽视
美的东西、装饰品、消遣娱乐以及功利本身以某种形式体
现出来的快乐。“功利主义”这个词不只是被无知地误用于
表达这样的鄙视心理，有时它还被用于恭维话中，而表达
的则似乎是一种面对一时的闲暇和纯粹的快乐所流露出来
的高高在上的姿态。恰恰是这种错误的运用，使“功利主
义”一词广为人知，且使下一代对它的含义形成片面的看
法。那些最初引入这个词、使用多年后又将它作为一个特
定名词加以扬弃的人，倘若觉得重拾这一概念会有望将它
从不断退化的深渊中拯救上来，或许他们会感到有必要这么
做^①。

① 笔者有理由相信自己是第一个使用“功利主义”一词的人。因
为该词虽不是由笔者发明创造，却是从高尔特^[1]先生的著作《教区纪
年》中一个不起眼的短语引伸而来。在将它作为一个名称使用了数年后，

接受功利原理（或最大幸福原理）为道德之根本，就需要坚持旨在促进幸福的行为即为“是”、与幸福背道而驰的行为即为“非”这一信条。幸福，意味着预期中的快乐，意味着痛苦的远离。不幸福，则代表了痛苦，代表了快乐的缺失。为了给由功利主义理论所构建的道德标准勾勒出一个清晰的轮廓，需要阐述的方面很多，尤其是在诸如痛苦和快乐理念具体包含哪些东西以及这一问题在多大程度上还未得到圆满解决等。然而，这些补充性的解释不会影响到功利道德所基于的“生活理论”，那就是追求快乐、摆脱痛苦是人唯一渴望达到的目的；所有为人渴望的东西（在功利主义理论中与在其他任何学说中一样都不计其数）之所以为人所渴望，要么是因为其本身固有的快乐，要么是因为它们可以作为一种手段来催生快乐，阻止痛苦。

这样的一种生活理论无疑刺激了很多人的头脑，一些

笔者（以及其他）人把它打入了冷宫，因为越来越反感它似乎成了某种流派之争的象征或口号。然而，作为一个名词本身，当它用以表达单个纯粹的观点（而非一系列观点），即将功利主义视为一种本位标准而不是某种具体的运用之道时，该词无疑填补了语言上的一个空白，在很多情况下省却了冗长拖沓的表述，方便了人们的措辞。

[1] 高尔特，即约翰·高尔特（1779~1839），苏格兰多产小说家。